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级主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联合社发来的《通知书》，公司作为喀什地区农信系统 12 家行社之一，纳入喀什地区农信系统深化改革。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停牌,并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由于喀什地区农信系统深化改革工作仍在推进中,有关工作尚存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停复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拟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挂牌期间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